

嘉山县志

(评议稿·)

嘉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

第五编 军 事

目 录



第二十一章 兵役兵制	(1)
第一节 民国年间兵役兵制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兵制	(2)
第二十二章 驻 军	(5)
第一节 抗日战争前的驻军	(5)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驻军	(6)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驻军	(9)
第四节 建国后驻军	(10)
第二十三章 地方武装	(12)
第一节 地方武装	(12)
第二节 民兵、预备役	(23)
第二十四章 重大兵事活动	(37)
第一节 民国前重大兵事活动	(37)
第二节 民国初至抗日战争重大兵事活动 ...	(40)
第三节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兵事活动...	(42)

完全雇傭費者有延或租來壯丁充當，先送鄉，集公所集中，後交團
管區接兵人員，再由團管區分送各鄉入伍當兵。

第五編 軍 事

第一章 兵役兵制

抗日戰爭時期，各鄉鎮區的工作方式主要以聯合形式開
羅兵士。他們

第一節 民國年間的兵役兵制

一、國民政府的兵役兵制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民國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初，兵
役兵制仍仿效民國前的募兵制。

軍閥混戰期間，嘉山尚未設縣，屬於直系軍閥孫傳芳地盤，戰
事頻繁，兵源主要靠招募。

民國十六年（公元1927年）以後，國民政府仿效西方兵役
制，實行征兵制，但应征者無幾，只得按“三丁抽一”、“五丁抽
二”、“孤獨子緩征”抽丁服役。人們厭惡當兵，通過各種方法拖
延服役時間。抗日戰爭開始，兵役制度除按“招募”“分派壯丁”
等方法外，也有大批青年激於愛國抗日熱情，自願參軍參戰。解放
戰爭時期，國民黨政府大量征兵，有時按鄉鎮保甲分攤壯丁，爾後
即代之以拉丁、抓壯丁，補充兵源。民國卅五年（公元1946年）
至民國卅七年（公元1948年）冬，國民黨嘉山縣政府在明光成
立兵役協會。國民黨嘉山縣政府軍事科辦理具體征兵事宜。下設“新
兵征集所”，任務秉承軍、師、團管區下達抽征壯丁名額，由縣政
府召開“兵役會議”，根據各鄉鎮人口及經濟情況分配壯丁名額，
然後，縣內各鄉鎮公所再向各保、甲攤派，集中送縣“新兵征集所”
驗收後，交團管區接兵人員驗收，首先從保甲設起，挨戶攤派壯丁
費，每名壯丁身价最低大米五石（每石150斤）直至十五石不等，

完全雇佣贫苦百姓或抓来壮丁充当，先送乡、镇公所集中，后交团管区接兵人员，再由军医检查身体，合格者则入伍当兵。

二、日汪政府的兵役兵制

抗日战争时期，嘉山沦陷区的日伪地方武装主要以帮会形式网罗兵士。他们的口号是：“拜师认徒找上门，花钱当兵保家保业。”其正规军的兵源靠收编股匪武装，靠接收投降变化的“曲线救国”军，但主要靠从地方保安大队抽调和派送壮丁。

三、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的兵役兵制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共产党在嘉山自未桥建立嘉山县抗日民主政权，实行的兵役制是和旧军队有着本质区别的志愿兵役制。

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嘉山一地参加新四军、解放军以及县总队和区乡民兵的所有战斗员都是志愿拿起武装投身革命的。共产党领导下的正规部队的征兵方法主要靠宣传教育，提高觉悟，保护入伍人员的家庭安全，从基于民兵中产生。为迎接大军南下，我县大量招收了一批自愿投身人民革命事业的新兵和青年知识分子输送到野战部队，加强作战力量。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役兵制

一、志愿兵役制

1949年至1953年，我县的兵役按国家统一规定，仍继续沿用战争年代的志愿兵役制，志愿报名参军的青年由区、县人武部统一组织体检，办理入伍手续。

1949年至1951年2月，嘉山共征集新兵1717人。

1950年元月25日，南朝鲜军队越过“三八”线；27日，美军参战，10月，志愿军赴朝。1951年4月，我县开始征集抗美援朝志愿兵，县内到处是母送子，妻送郎，兄弟相争上战场的情景。

当时，全县1000多名青年报名参军。同年12月奔赴朝鲜战场；另有五十余名合格青年学生加入了军事干校。

二、义务兵役制

1954年，国家对兵役制度进行改革，同年，嘉山被列为义务兵役制试县。1955年，国家正式颁布《兵役法》；8月，毛主席发出了全国实行义务兵役法的命令，嘉山和全国各县市一样，全面推行《兵役法》，并按此法征兵。每年征兵都根据国家、家庭、个人三满意的精神，坚持政治、身体、年龄三个条件和履行一系列严格的组织手续，最后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本县每年度都保质保量地完成新兵征集任务，并同时搞好服预备役登记工作。自1955年起至1987年止，全县共征集新兵12698人。

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制度，全县自1978年起有一批超期服役战士为加速人民解放军现代化建设，申请并被批准为志愿兵。根据《兵役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把服役期满的士兵转入第一类预备役，把已到征集年龄尚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平时免服现役的公民编入第二类预备役。全县自1979年春起，恢复了复退军人预备役登记手续，将二十八岁以下符合一类预备役条件的复退军人全部转入一类预备役；二十九岁至三十五岁的转入二类预备役（专业技术兵年龄可适当延长）。

基层武装部随时核对，县人武部每年复审两次。

为了适应部队建设的需要，从1978年起，重视了应征士兵的文化水平，到1987年，在这10个年度中，共征集新兵3288名，其中，初中文化1750人，占总人数的53.3%；高中文化1135人，占总人数的34.5%。另外，我县还较好地完成了空军飞行员的征集任务，先后输送飞行员37名，保质保量，受到地区招飞办公室的奖励。

附：建国后嘉山县历年征兵情况统计表

年度	征集新兵人数(名)	年度	征集新兵人数(名)
1949	450	1969	820
1950	450	1970	800
1951	817	1971	0
1952	0	1972	740
1953	450	1973	129
1954	443	1974	490
1955	590	1975	0
1956	590	1976	962
1957	400	1977	0
1958	350	1978	755
1959	350	1979	255
1960	350	1980	230
1961	100	1981	276
1962	390	1982	250
1963	192	1983	298
1964	493	1984	284
1965	495	1985	240
1966	490	1986	360
1967	0	1987	340
1968	680	总 计	15309

第十二章 驻军

第一节 抗日战争以前的驻军

嘉山地处江淮之间，古为兵家必争和战争要地。西有寿、庐，东有盱、扬，中有濠、滁，今治位于中路偏东。据汪雨相《嘉山县志》（手稿）记载：“嘉山山环地僻，自古即为郡国州县之边圉，虽地介江淮，山多故垒，然以无大重镇，自无兵防之可陈，爰就各邑志乘，聊纪汛铺之可考，以备地方之掌故焉。原属盱眙县地考，统归驻盱城内泗州都司营管辖。在嘉山境内，历史上战争很频繁，往来驻军亦纷繁众多。

绍兴三十一年，刘泽保聚兵于清平山。

嘉正四年（公元1826年），自来桥设墩台一座，派兵五名驻防自来桥，并有官署营房一所。据《盱眙县志》记载：“官署为恒千总门建置。明光分防外委一员，派兵十名，各委与战饷外，另付岁支养廉十八两。

清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11月，清军豫胜营发现盱眙山区有义军活动，即派李兆受率部进入山区妄图消灭义军。捻军为西去营救友军，放弃盱城移驻涧溪，配合山区义军，经激战歼灭了豫胜营。捻军以涧溪为据点左右开拓，扩大地盘。

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3月至9月，李兆受率兵间断驻守三界。同年10月，三界、自来桥、涧溪等地驻有豫胜营员弁数十人，勒捐，凌于津里镇，旧县镇并设捐卡，商贾视为畏途，掠耕牛一千余头。

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8月18日，清将胜保令张得胜统步骑千余人在明光防御，捻军龚德树（龚瞎子）率兵出击明光，张得胜被迫退驻马家坝。同年十一月，捻军占据涧溪镇。是年，捻军龚瞎子由定远破西永兴镇敦集一带来踞阴魂山逼攻女山湖西沿龟头山时有蔡保同管带炮船驻女山湖巡哨，保举、姚郢姚三才谕充练总以李郢李万杰付之筑圩防御。

咸丰十一年八月（公元1861年）9月，捻军驻涧溪黑塘窝一带。

宣统三年冬，匪首王清朗率股匪盘据石坝，十八日，明光民练将其击散，练付李国香中弹身亡。

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安徽省第一混成旅第一营营长靳鹤龄率部由明光至鲁山西施家岗一带清剿土匪。

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冬，张作霖部奉军驻防明光。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春，直鲁联军张宗昌、许琨部沿津浦铁路南下接防。同年3月，张宗昌第二次整军过境明光，作短暂逗留。军纪败坏，奸盗抢杀，城乡百姓深受其害。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驻军

一、国民政府驻军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1月18日，守备明光等地之韦云淞第三十一军与日军在张八岭、岱山铺、珠龙桥、籍池一带对峙，因日军不断增兵，结果明光失陷。同年11月27日，国民党军队收复嘉山。是年春，国民党广西军杨开多部两个营所属一个连，由县常备队当向导，从大溪河夜袭明光日军，烧死日军战马10

余匹，在日军重火力阻击下，常备队撤走，广西军地形不熟，游连长以下二十余人牺牲。

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3月，国民党江苏省主席韩德勤部队三十三师部分兵力向嘉山涧溪、津里等地全面进攻。敌营长洪瑞被新四军十团活捉。

民国卅三年（公元1944年）10月，驻定远瓦屋刘国民党第五路军一七一师，时而到嘉山三界、管店一带活动。

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夏，国民党孙良诚部一个营驻严集、郑郢等村庄。

二、日本侵华派遣军和汪伪政府驻军

民国廿六年（公元1937年）12月13日，日本侵华军侵占南京。12月31日，日军第一次侵占嘉山县城（三界）。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1月，日军一个“先锋队”17人侵占明光，侦察军情。李蒸率县常备中队及明光防护团二百余人在河下向日军开火，日军被迫撤退。时隔几日，日军纠集五十余人沿铁路侵占明光、张八岭等地，配置轻、重机枪数挺。是月上旬，日军岩山大佐率一千余人驻扎明光，并成立警备司令部，司令筒井，后为松田少佐，控制嘉山、定远、滁县、凤阳、五河、盱眙六县，另设置联络官一名。明光沦陷后，日军一个中队兵力驻明光北大街汪汇源炮楼等处。管店、张八岭等沿铁路线之集镇都有日军驻扎。2月中旬，日军第二次占据县城。同年3月，日军第三次侵占三界，至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8月，日军投降止，日军一直驻扎三界。1933年6月，日军十余名侵驻明光，班长近藤秋进行“安民宣传”。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日军一个大队和一个

宪兵队驻明光，司令简井及大队部设于直属库（现明光河下粮站），宪兵队驻现林泉浴池对面。大队下辖四个中队，在嘉山县驻两个中队，分别驻明光北头据点和三界。分布石坝、马岗、管店、张八岭、卞庄各一个班，每班日军十六人左右。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农历3月，周昆山率日伪军一部占据浮山，在泊岗、小柳巷等地设立据点。另有日伪军一个团驻刘台子，团长张鹏飞，下辖三个营，人数四百余人，驻五河井头及嘉山县沿淮地带。

三、共产党驻军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5月中旬，由方毅和朱绍清等组成路东临时前委，率新四军四支队八团二营挺进淮南路东嘉山县和盱、来等地。汪道涵领导的四支队战地服务团进驻自来桥广泛开展抗日宣传。不久，四支队战地服务团改为五支队战地服务团。1939年7月，新四军五支队十团进驻石坝一带。是年秋，新四军二师一部进驻古沛。12月，新四军四支队十四团一营自路西进驻古沛、紫阳一带开展抗日活动，扩充兵员，配合地方党组织开展抗日宣传工作。1939年底，新四军十团一部进驻潘村，部队驻蒋庄，团长成钧，政委赵启明。随军的湘江剧团在街头演出抗日戏剧。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进驻石坝、古沛、紫阳、潘村地区后，同日本侵略军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不断取得抗日游击战争的胜利。

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春，新四军十团团长成钧、政委赵启民率领的五支队进驻涧溪、津里等地，整编后下辖三个营共1800余人。

民国卅年（公元1941年）5月，饶子健率领新四军三十四团在盱凤嘉县之潘村一带活动，其三营常驻盱凤嘉县，在古沛、紫

阳、潘村、柳巷、泊岗等地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驻军

一、国民政府驻军

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所属一三八旅四一四团三营，由管长方绍集部进驻县城明光。民国卅五年（公元1946年）2月，该部换防第一营。同年4月，一营调防，四一二团一营来明光驻扎。不久，国民党当局调动大批军队进攻解放区，其四十八军分布津浦铁路沿线（滁县～蚌埠），在本县三界、张八岭、管店、明光均有该部驻军。5月，国民党军队孙良诚部暂编第一路军司令部进驻明光。7月，国民政府广西军第七军马立武和第二十六军调驻明光、滁县等地。9月，国民政府军队一三六旅五一四团第三营驻守明光，营长罗炳业。12月，由团长陈愚率国民政府铁道兵团第二团沿明光车站一带驻扎，同时，国民政府交通警察第一总队司令部驻于明光。不久，调换为国民党军郑良佐第七总队属部。是年，国民党军队一三八师一个营在明光河下一带驻防。

民国卅六年（公元1947年）春，国民党军队第七十四师五十八旅驻于明光，该部在驻防中强拉民夫修建碉堡。

民国卅七年（公元1948年）3月18日，国民党军队二十五师四十旅由浦口进驻明光、涧溪一带。此外，国民党四十六师一八八旅五六三团由滁县向涧溪一带进犯。是年，国民党军队二〇三师赵村德一个旅至明光修建工事。同年5月，林湛的六十三师全部分驻本县各乡镇。是月，国民党匪军十六团一个营驻扎涧溪，清查保甲，抢劫过往行人物资。是年夏，国民党交警七总队复调至明光驻防，总队长

胡军山。8月，国民党军队六十六师五五四团驻洞溪修建工事。同年，国民党番号为“旭光”部队所属一个营驻扎古沛，因嘉山县总队及民兵对其袭扰，不久该部撤离。是年冬，杨栋才的十二军残部败退至明光作短暂逗留，后由交警第七总队掩护其撤退。

二、共产党驻军

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10月，新四军二师、四师所属部队在本县自来桥、洞溪、潘村、柳巷、紫阳等地均有驻军及过往该地。

民国卅五年（公元1946年）6月3日，六旅在石坝、苏巷、太平、松树李一带设防。民国卅五年（公元1946年）至民国卅七年（公元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十二纵队三十四旅一〇〇团挺进古沛、明光等地。

民国卅七年（公元1948年），江淮军区独立旅一个连驻泊岗、古沛、司巷等地。

民国卅八年（公元1949年）1月21日，华东野战军一部挺进明光短暂驻扎，嘉山县解放。县境津浦铁路沿线各集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七纵十九师接管。

第四节 建国后驻军

1949年元月，嘉山县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大批部队均经由本县向南进军，有些部队临时短期驻在县境内明光、三界、张八岭等地。

1950年，嘉山县大队改编为皖北军区警卫五团二营，团部设明光。1951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皖北军区在各县设置武

装部，崑崙山武裝部成立。1954年改称“兵役局”。1959年，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崑崙山县人民武装部”，至1986年6月，县人武部划归地方。

1983年8月，“滁县陆军预备役师崑崙山炮兵团”于本县明光组建，团部设在人武部院内。

建国后，常驻我县的人民解放军部队有：八三四五一、八三四七〇、八三五九六、八三五〇六、八三四六六、八三二二四、八三二二五、八三四一七、八三四五四、八三四〇二、八三五一三部队，驻明光曹庄八七〇三九部队，驻张八岭八三二二六部队。此外，还有驻明光守桥部队，驻明光的武警中队和县消防中队等。

另设民兵营一所，营部为五十人。

雍正年间，明光筑设分防外委一员，派兵十名，守安陆城汛外，每季文报十八次，至宣统年间，马义树（今马岗乡）驻有分防哨官一员，派兵二名，哨官食马义树饷，至民国初年废。

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五月，为抵抗太平军，三界台绅士某、族某等倡办，修筑城墙长四里，民练抵抗太平军，以某等男子出守，时由某等（或三系一守）进行训练，并配合来安，六合清军三面围攻而破，9月，太平军大败。

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1月，太平军进驻来安，在来安城是来某族某回勇团二千余人往下关一带防守。二十一日，有太平军渡江于陈家湾北，民勇被太平军歼灭一千余人。七月，李秀成率兵万余人分三路围攻三界市（今老三界），是来某族某民勇抵抗，因寡不敌众，民勇伤亡十人，李秀成于是将三界民勇尽数歼灭，民勇尽数回籍。

第一节 地方武装

一、民国前及民国年间的地方武装

据《明史·地理志》记载：“泗州盱眙县西有旧县巡检司。”明代在本县旧县（今女山湖镇）设置巡检司，司内置有弓兵，武装士卒和巡检官，既是驻军，亦是地方武装，于关隘要地捕捉盗贼或盘查过路的行人及维护地方治安。

清雍正四年，在本县自来桥设置墩台一座，派兵五名。自来桥另设官署营房一所，官署为卫千总门建置。

雍正年间，明光集设分防外委一员，派兵十名，各委除给战饷外，每年支银十八两，至宣统年间废。马家岗（今马岗乡）驻有分防哨官一员，派兵二名，哨官食马战粮饷，至民国初年废。

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8月，为抵抗太平军，三界邑绅吴棠、煤巡抚福济、南河总督庚长组织民练抵抗太平军，吴棠率练勇于滁县、盱眙交界处（现三界一带）进行堵截，并配合来安、六合清军三面围攻石鼓山。九月初六，太平军大败。

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4月，太平军进驻来安，在籍道员吴棠聚集回勇民团二千余人，在下吴一带防守。二十一日，与太平军激战于陈家湾北，民勇被太平军歼灭一千余人。七月，李兆受率兵万余人分三路围攻三界市（今老三界），吴棠率练民勇抵抗，因寡不敌众，练勇伤数十人，李兆受于是将三界民练局放火焚烧，烧毁民房四百余间。

光绪年间，张八岭设有缉私盐卡，二、三卡勇驻于领头回龙庙，至清末撤废。

宣统三年冬，以王清朗为首的一股土匪盘踞石坝集抢掠，明光民练愤怒将其击散。

民国初年，明光设警察派出所，有警察十数人。

民国九年，明光改设警察分所，有所长一人，巡长二人，巡警二十名，经费筹自地方杂捐。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改为公安分局。民国廿三年（公元1934年）又改为公安局驻巡所，有巡官一名，巡记一员，巡警若干人。民国年间至设县，本县境内三界、明光、管店、古沛、潘村、旧县等地均有民练和不同形式的地方武装。

二、北伐战争至抗日战争时期的地方武装

（一）嘉山县保安大队

民国廿一年（公元1932年），三界、鲁山、铺子岗等地及山区土匪猖獗，县组建保安大队进行清剿，大队长由县长兼任，副大队长马馨亭，大队150人。下辖四个中队，每个中队约40人，装备简陋。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正月初七日，嘉山县县长马馨亭会同骑兵团旅长及盱眙、泗县、五河、凤阳四县县长率兵围剿土匪。

（二）明光公安局（1932年12~1937年12月）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12月，明光设警察局，隶属明光区领导，有巡官一名，警长二人，十余人枪，其任务是保卫区公所，维护地方治安，粮饷主要由地方征集。至民国二十六年（公元

1937年)12月,日军侵占嘉山时,人员解散。

③ 明光商会防护团(1932年~1938年)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12月,明光商会组成防护团,团长李康衢,有100余人和枪支,属于民众自卫组织。

三、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的地方武装

(一) 国民政府地方武装

1. 嘉山县常备大队(1937年~1940年)

民国廿六年(公元1937年),县成立常备大队,李蒸任大队长。大队下设二个中队,兵力约一个营,一中队长陆祥,二中队队长。常备大队在李蒸率领下驻于明光“北训大”,有电台一部,轻机枪一挺及步枪等武器装备。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春,李蒸率部活动于濉子岗、张浦营、自来桥等地。在自来桥将土匪孟金魁和吴厚安属部自卫武装合编为三个大队,共600余人。同年4月,来安屯仓周少藩任嘉山县县长将李蒸挤走。是年夏,周少藩在自来桥重新组建嘉山县“常备大队”,大队长由周少藩兼任,大队部驻自来桥东南朱山港,有60余人。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3月,周少藩率县“常备大队”与国民党政府军秦庆霖常备旅一部配合,消极抗日,向我新四军四支队不断进犯。该大队被我新四军击败后,周少藩率残部又逃至全椒古河一带,充当流亡县长。

2. 明光商会防护团(1937年~1938年)

民国廿六年(公元1937年),明光商会防护团由李康衢任团长,人员一百余人。

3. “红枪会”(1937年~1939年)

~77~

民国廿六年（公元1937年），以范焕章为首的红枪会，在五河县大河南和古沛、小溪、紫阳一带活动。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9月，国民党督察专员盛子瑾率部到皖东北，将范焕章红枪会改编为“淮河两岸民军司令部”。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秋，新四军二师十四团一营教导员谢曙光率部至古沛一带开展抗日活动，在中共盱眙县委丁明志等密切配合下，将红枪会范焕章部200余人枪全部改编。

4. 保警大队（1945年~1949年）

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嘉山县政府设于明光，下设军事等科，同时组建保警大队，下辖三个中队，共400余人，装备有步枪及机枪数挺，其任务：为国民党正规部队充当作战向导，保卫县政府机关及维护地方治安。胡明玉任大队长，副大队长石裕霖，下设三个中队，大队部设县城明光。

（二）汪伪南京政府方面地方武装（包括“维新政府”）

1. 防共自卫团（1938年~1944年）

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汪伪嘉山“维新政府”成立，组建自卫团，团长沈干臣，该团约80余人，枪60支。驻明光中心街，各区有区队。民国卅一年（公元1941年），自卫团改为“防共自卫团”，人数为四个中队共700余人，枪支主要从地方征集，团部设于明光。

2. 警察局（1940年~1945年）

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元月，明光沦陷后，汪伪嘉山县政府成立警察局，共100余人。驻明光（现党校对面烟酒专卖